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懂ERP的ERP 筹划企业未来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征求意见稿 > 正文

关于公开征求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意见的通知

2011-08-01 11:09 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

阅读: 打印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管理,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对外公开征求意见,请于8月11日前反馈意见。

(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law.gov.cn,在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将修改意见电子版发送至law@miit.gov.cn

(三)书面意见传真至: 010-66012374

(四)书面意见邮寄至: 北京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 100804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以下简称“相关产品”),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进行管理。

第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特困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第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侵犯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或者诋毁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

(二)恶意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实施不兼容；

(三)因正当理由与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不兼容的，未主动向用户进行客观提示，或者欺骗、误导、强迫用户做出不使用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的选择；

(四)干扰或者影响用户终端上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的运行，或者修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参数；

(五)欺骗、误导、强迫用户卸载、关闭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用户使用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进行评测，应当客观公正。

评测方公开或者向用户提供评测结果的，应当同时提供评测组织者、评测方法、数据来源、用户原始评价、评测手段和评测环境等与评测活动相关的信息。评测结果应当真实准确，与测评活动相关的信息应当完整全面。被评测的服务或者产品与评测方的服务或者产品相同或者功能类似的，评测结果中不得含有评测方的主观评价和处置建议。

被评测方对评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就评测结果进行再评测，评测方应当予以配合。

本规定所称评测，是指提供平台供用户评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的性能等进行评价和测试。

第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卸载、删除、修复、拦截有关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等服务的，应当提供该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的用途、性能缺陷、对操作系统的影响、停止使用该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的影响等具体信息。

第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二)限定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

(三)以欺骗、误导、强迫等方式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宣传或者对用户承诺的服务质量；

(五)擅自改变服务协议或者业务规程，降低服务质量或者加重用户责任。

(六)其他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端上进行软件安装、运行、升级、卸载等操作的，应当提供明确、完整的软件功能等信息，并事先征得用户同意。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提示并由用户主动选择同意，擅自在用户终端上安装、运行、升级、卸载软件，或者以欺骗、误导、强迫等方式安装、运行、升级、卸载软件；

(二)未提供与安装方式同等或者更为便捷的卸载方式，或者在未受其他软件影响和人为破坏的情况下，未经用户主动选择同意，卸载后仍然有可执行代码或者其他不必要的文件驻留在用户终端；

(三)未经提示并由用户主动选择同意，修改用户浏览器配置或者其他设置，迫使用户访问特定页面，接受指定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用户正常使用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后果。

第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客户端软件捆绑其他软件的，应当以显著的方式提示用户，由用户主动选择是否安装或者使用，并提供独立的卸载或者关闭方式，且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端上弹出广告或者其他与终端软件功能无关的信息窗口的，应当向用户提供关闭或者退出窗口的明显标识。用户关闭或者退出窗口的，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不得再次弹出同一内容的窗口。

第十二条 未经用户同意，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与用户相关、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身份的信息(以下简称“用户个人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只能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内容和用途，并不得超出上述用途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管用户个人信息。未经用户同意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将用户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的，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系统安全防护，维护用户上传信息的安全，依法保障用户对上载信息的使用、修改和删除。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或者删除用户上传信息；
- (二)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上传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擅自或者假借用户名义转移用户上传信息，或者欺骗、误导、强迫用户转移其所上载信息。
- (四)其他危害用户上传信息安全或者妨碍用户对上载信息的使用、修改和删除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联系方式，在有关规定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投诉。

用户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生服务争议的，用户有权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予以解决；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拒不解决或者用户对解决结果不满意的，用户可以向有关电信用户申诉受理机构提出申诉，受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因本规定禁止的行为发生争议，可能对用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争议双方应当立即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对争议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在依据本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前，可以要求其暂停有关行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执行。

第十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照其有关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评测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不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暂停有关行为要求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